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15.09 上市地点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五、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为关联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09	上市地点	√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 16:00 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邮箱：jun_xiong@lcetron.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08	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15.09	上市地点	√			
15.10	募集资金用途	√			
1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调整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联合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拟联合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截止目前，上述投资事项尚未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调整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联合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将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资金改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实施，项目建设地点由南昌市经开区改为公司本部。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终止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 C473 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和触控显示行业融合了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诸多先进的科技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和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需要几何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精密模具制造、注塑成型、芯取、镀膜等精密加工技术，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紧密相关。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

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业务规模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所增长。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品主要为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影像模组。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建立在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不可测因素影响，项目可能达不到预计效益，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不到预计效益可能导致资产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预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控制公司 11.29%的股份，通过万年吉融控制公司 0.38%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公司 1.35%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 13.09%的股份，且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陈伟和韩盛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

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以及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公司可能由于被收购或其他原因而发生控制权变化。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七、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仅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市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重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股东大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如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58,029,8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6,785,432.18 元。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 3,253,400 股，回购金额为 27,999,782.05 元。

经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回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75,626.8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3、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预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 3,253,400 股，回购金额为 27,999,782.05 元；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回购 5,270,000 股，回购金额为 50,007,214.85 元。2019 年度，公司回购金额为 22,007,432.80 元。

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128,514.41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9.80	24,568.59	26,733.0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78.54	2,467.56	712.8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2,799.98	2,200.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2,678.54	5,267.54	2,913.5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9.44%	21.44%	10.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859.6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6,55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0.8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在股本规模、股权结构方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股东回报规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214,587,432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29,878,873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未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1,529.14	71,529.14	92,987.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220,000.00
假设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33.01	26,733.01	26,7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8.33	14,948.33	14,94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6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0	0.19
假设 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33.01	30,742.96	30,74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8.33	17,190.58	17,19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3	0.22
假设 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33.01	34,752.91	34,75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8.33	19,432.83	19,43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0.26	0.26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从事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高品质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以及触控显示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现已形成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两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高清广角镜头、平面保护镜片、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光学产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基于战略导向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光学镜头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从工艺技术到前沿产品开发全方位保持较强技术优势。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荣获多项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省级重点新产品奖项。

公司拥有完备的光学部品和光电组件的工程技术能力，工程技术能力涵盖镜片、镜头和模组的研发、生产、组装各个环节。公司已具备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具、非球面塑料镜片模具和塑料镜筒、镜座模具的制造技术，能够为各类光学产品零部件提供模具基础；公司已拥有非球面玻璃镜片模压成型技术，为手机镜头、运动相机镜头等光学镜头提供核心加工技术；同时公司已储备高端玻塑混合手机镜头的制造、组装技术，为高端手机镜头的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完备的光学部品和光电组件的工程技术能力，使得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光学镜头行业多年，公司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及影像模组的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已经拥有华勤、闻泰科技、龙旗、H 公司、中兴、vivo 等国内知名客户。应用于国内著名品牌高端手机的结构光人脸三维识别系统中的激光准直镜头已顺利量产出货，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研发制造这类 G+P 镜头的光学公司之一，从而使得公司的玻塑混合高端手机镜头的研发制造能力得到一线手机品牌的认可。同时公司已与 Mobileye、Valeo、Nvidia、Conti、特斯拉等国际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为 Mobileye、特斯拉等客户持续供应车载镜头。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大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2.6 亿颗高端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年产 2400 万颗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 600 万颗影像模组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 /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 / 本公司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本人 /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修改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修改后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